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司法文书教程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修订本)

主 编 熊先觉 副主编 周道鸾

法律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司法文书教程

(修 订 本)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熊先觉

副主编 周道鸾

撰稿人 (以编写章节为序)

熊先觉 宁致远 周水清

张弥恩 周道鸾 樊恩昌

法 律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 080 号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司法文书教程

(修订本)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 17 号)

新华书店经销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3.375 印张 352,000 字

1993 年 5 月第二版 1993 年 5 月第八次印刷

印数: 154,101--169,100

ISBN7-5036-0089-6/D·90

定价: 4.00 元

简 介

熊先觉 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法学教授、中央检察官管理学院、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等院校兼职教授、中国行政法学研究会顾问。著有《司法文书概论》、《中国司法制度》、《中国司法制度简史》、主编《司法文书教程》、《中国行政诉讼教程》《国际司法制度》、《中国组织法学》等书。

周道鸾 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教授、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中国写作学会司法行政文书研究会副会长，曾合编《民事诉讼法教程》、《司法文书写作教程》，著有《谈谈怎样制作民事法律文书》等书。

宁致远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司法文书教学研究会会长、北京语言学会理事，曾主编《司法文书学》、《法律文书与行政文书》，著有《中国法律文书》等书。

周水清 公安部预审局预审业务研究指导处副处长，著有《预审办案问题解答》，《预审文书教程》（副主编），合编《预审学概要》等书。

张弥恩 最高人民检察院厅级检察员、刑事检察办公室主任，曾著有《检察文书通论》，主编《检察实用法律文书概论》等书。

樊恩昌 吉林省行政学院政法教研部教授、中国写作学会司法行政文书研究会顾问兼学术委员、全国政法院校司法文书研究会副会长。曾著有《中国法律文书写作、格式实例选》，系《百种应用文写作手册》司法文书部分作者。

《司法文书》(修订本) 说明

司法文书的制作,在司法实践中,特别在贯彻党的十四大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中,对弘扬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维护经济秩序,保护人民,打击敌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越来越受到领导部门的重视。近年来,公、检、法机关已对各自使用的司法文书样式进行了修订补充,日臻完善。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任建新同志在1992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十六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上指出:“要把诉讼文书的改革作为加强审判业务建设,提高法院审判工作水平的一项重要措施来落实,切实抓出成效。”

《司法文书教程》自1987年6月出版以来,已发行12万余册,受到读者欢迎。为了适应形势的发展,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把司法文书的教学提到一个较高的水平,我们组织了对原书的修订并新增行政裁判、狱政、律师业务和海事海商文书等章节。

本书仍由熊先觉任主编,周道鸾任副主编。各章的修订和撰稿人(以编写章节先后为序)如下:

熊先觉 第1章、9章、11章、13章

宁致远 第2章、3章、14章

周水清 第4章

张弥恩 第5章

周道鸾 第6章、7章、8章

樊恩昌 第10章、12章(与熊先觉合写)

潘枯周 第11章第4节,第13章第5节,第14章第3节

责任编辑 潘枯周

本书虽经修订,仍难免有缺点错误,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3年2月

说 明

为了适应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在有关部门和法学界的关怀与支持下，我们根据各有关高等院校的推荐，约请了部分专家、学者和教师，编写了一批高等学校法学教材，供高等院校法律专业选用或参考。《司法文书教程》是其中的一种。

本教材，注意到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和相对稳定性，特别着重它的实践性。

本书由熊先觉任主编，周道鸾任副主编。各章撰稿人如下：

第一章 宁致远

第二章、第八章第一、二节 熊先觉

第三章、张弥恩

第四章、第五章、第九章第一、二、三、四节 周道鸾

第六章、第七章 樊恩昌

第八章第三节、第九章第五节 潘祐周

附录一、二、三、四 张弥恩

附录五、六、七 宁致远

责任编辑 潘祐周

由于水平所限，内容难免有缺点、错误，希望读者提出意见，以便再版时修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曾得到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王怀安同志和最高人民法院民庭、经济庭、刑一庭有关同志的热忱帮助，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在此特致谢意。

本书供各政法院、校、系选用，并且适用于各政法管理干部学院以及业大、函授、夜大大专班；同时，对从事政法实际工作的同志也有参考价值。

法学教材编辑部

一九八六年九月

目 录

上 篇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司法文书的概念和性质.....	(1)
第二节 司法文书的特点和作用.....	(5)
第三节 司法文书的沿革和种类.....	(9)
第二章 司法文书的制作要求	(18)
第一节 制作司法文书的基本原则	(18)
第二节 制作司法文书的基本要求	(21)
第三章 司法文书的辞章规范	(34)
第一节 语言准确	(34)
第二节 句式规范	(37)
第三节 修辞妥贴	(42)
第四节 章法多样	(49)
第五节 逻辑谨严	(55)

中 篇

第四章 侦查预审文书	(62)
第一节 概述	(62)
第二节 强制措施文书	(64)
第三节 通缉令	(73)

第四节	延长羁押期限文书	(76)
第五节	起诉和免于起诉意见书	(80)
第六节	撤销案件通知书	(88)
第七节	补充侦查报告书	(90)
第八节	复议复核文书	(92)
第五章	检察文书	(99)
第一节	概述	(99)
第二节	立案文书	(102)
第三节	逮捕、拘留文书	(105)
第四节	起诉书	(114)
第五节	免于起诉决定书、不起诉决定书	(133)
第六节	抗诉书	(139)
第七节	复议、复核文书	(146)
第八节	撤销、撤回文书	(149)
第九节	退回补充侦查决定书	(157)
第六章	刑事裁判文书	(160)
第一节	概述	(160)
第二节	第一审刑事有罪判决书	(160)
第三节	第一审刑事无罪判决书	(177)
第四节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180)
第五节	再审刑事判决书	(188)
第六节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191)
第七节	刑事裁定书	(196)
第八节	执行死刑命令	(208)
第七章	民事裁判文书	(211)
第一节	概述	(211)
第二节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212)
第三节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224)
第四节	再审民事判决书	(229)

第五节	特别程序民事判决书和除权民事判决书·····	(232)
第六节	民事裁定书·····	(236)
第七节	民事调解书·····	(248)
第八节	民事决定书和民事制裁决定书·····	(251)
第九节	支付令、搜查令·····	(254)
第十节	涉外民事案件专用文书·····	(256)
第十一节	海事案件专用裁判文书·····	(263)
第八章	行政裁判文书·····	(281)
第一节	概述·····	(281)
第二节	第一审行政判决书·····	(282)
第三节	第二审行政判决书·····	(287)
第四节	再审行政判决书·····	(290)
第五节	行政裁定书·····	(292)
第六节	行政赔偿调解书·····	(300)
第九章	狱政文书·····	(303)
第一节	概述·····	(303)
第二节	罪犯入监文书·····	(304)
第三节	罪犯奖惩文书·····	(306)
第四节	提请复查意见书·····	(308)
第五节	提请减刑、假释意见书·····	(309)
第六节	劳改机关起诉意见书·····	(311)
第七节	提请执行死刑意见书·····	(313)
第八节	对罪犯使用戒具的有关文书·····	(315)
第九节	罪犯保外就医文书·····	(316)
第十节	罪犯出监文书·····	(317)
第十章	笔录·····	(321)
第一节	概述·····	(321)
第二节	调查笔录·····	(322)
第三节	勘验笔录·····	(324)

第四节	讯问被告人笔录·····	(326)
第五节	法庭笔录·····	(327)
第六节	评议笔录·····	(329)
第七节	执行笔录·····	(331)
第八节	死刑临场监督笔录·····	(332)

下 篇

第十一章	律师业务文书·····	(334)
第一节	概述·····	(334)
第二节	辩护词·····	(336)
第三节	代理词·····	(338)
第四节	法律意见书·····	(341)
第五节	见证书·····	(342)
第六节	授权声明·····	(344)
第七节	业务合同和专用函件·····	(345)
第八节	律师代书·····	(346)
第十二章	诉状·····	(350)
第一节	概述·····	(350)
第二节	起诉状·····	(350)
第三节	答辩状·····	(356)
第四节	反诉状·····	(358)
第五节	上诉状·····	(359)
第六节	申请书·····	(362)
第十三章	公证文书·····	(365)
第一节	概述·····	(365)
第二节	公证书·····	(371)
第三节	经济事务公证书·····	(376)
第四节	民事公证书·····	(382)

第五节	涉外公证书.....	(388)
第十四章	仲裁文书.....	(397)
第一节	仲裁文书的概念.....	(397)
第二节	国内仲裁文书.....	(398)
第三节	涉外仲裁文书.....	(402)

上 篇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司法文书的概念和性质

一、司法文书的概念

司法文书是国家司法机关和法律授权的专门组织应用法律处理诉讼案件和与诉讼有紧密联系的非讼事件依法制作的以及诉讼当事人依法递交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的总称。

这个概念包含以下四层意思：

(一)制作主体 司法文书的制作主体，主要是国家司法机关。

我国的司法机关主要是指行使国家审判权的人民法院和行使国家检察权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政府所属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下同)的侦查预审部门和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狱劳改部门，也属于国家司法机关系列。除审判、检察、侦查预审和监狱劳改机关外，司法文书的制作主体还包括律师、公证、仲裁三个专门组织。此外，诉讼当事人应依法递交诉状，诉状可由当事人自书，也可请律师代书，因此也成为制作主体。

(二)适用范围 司法文书的适用范围限于诉讼案件和与诉讼有紧密联系的非讼事件。诉讼案件指刑事、民事(含经济、劳动纠纷和海事、海商案件)和行政三种诉讼案件。这里的非讼事件是专指公证事务和仲裁案件。

(三)制作依据 制作司法文书必须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规

定及主管机关制定的文书格式和要求，不得有所违反。

(四) 法律作用 司法文书必须具有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法律效力和法律意义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具有法律效力，一定具有法律意义；反之，只具有法律意义，却并非具有法律效力。如判决书、裁定书、决定书、逮捕证、搜查证、执行死刑命令，等等，具有法律效力；而诉状、代理词、辩护词、送达回证，等等，则只具有一定法律意义即诉讼所要求的法律意义。

二、司法文书是特种文书

司法文书属于专用文书，又称特种文书。其特点主要在于它是适用法律的载体。中国的文书，原来不分通用和专用，名称也几经变化。殷商时称文书为“典册”，秦代称为“典籍”，汉代才出现“文书”一词，又称“文案”，三国时始称“公文”，唐宋又称为“案卷”等。文书逐步分为公务文书和民间文书两类。而公务文书又逐步分为通用文书和专用文书两类。如上述的“典册”、“案卷”、“公文”等为公务文书，其中“典册”一般指法律典章，“案卷”一般指司法文书，“公文”一般指行政文书。民间文书主要指契约。迄今除了“文书”、“公文”两个名称外，又出现了“文件”的名称，实则三者难以区分。通常理解，文书的外延较大，公文次之，文件又次之。

公务文书中的通用文书，通行于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称为行政公文，即通常所说的“公文”。专用文书专门用于司法、军事、外交等方面，包括司法文书、军事文书、外交文书等，统称为特种文书。这些特种文书又各有其特点，不仅主体不同，适用范围不同，而且内容与形式也迥异。本教程专门论述司法文书，其特点贯穿全书。

三、司法文书与诉讼文书、法律文书的区分

司法文书与诉讼文书、法律文书的内涵与外延不尽相同，不应把三者完全等同起来，而应当加以区分。

司法文书包括各种诉讼文书和与诉讼有紧密联系的非诉讼文书。诉讼文书是指刑事诉讼文书、民事诉讼文书和行政诉讼文书，还

包括诉讼当事人依法递交的诉状，而不包括非诉讼文书。这里所谓非诉讼文书主要是指公证文书和仲裁文书。法律文书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规范性的法律文书，包括各种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一般称其为法律文件或立法文书；另一类是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书，是国家机关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所制作的只对特定的人和事有法律效力。如司法文书和诉讼文书中的判决书、裁定书、决定书、逮捕证，以及非诉讼文书中的仲裁裁决书和公证文书中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等。这样的文书也是法律文书。有些司法文书和诉讼文书只具有一定的法律意义，并非法律文书。如送达回证只证明司法文书业已送达当事人；诉状只表示当事人行使诉讼的权利，提出诉讼请求，因而只具有诉讼所要求的法律意义。反映公民、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民事法律行为，仅具有一定法律意义的文书，一般称其为法律事务文书。

总而言之，司法文书、诉讼文书和法律文书，三者虽有某些重叠交错，但毕竟并非相同的概念，不应彼此混淆和相互代替。

四、司法文书的性质

事物的性质取决于该事物的本质属性，以与其他事物相区别。这里所谓司法文书的性质，包含以下三个方面：

（一）文书性质 这指司法文书属于何种性质的文书。如上所述，司法文书是专用文书，而非通用文书。专用文书又称特种文书。司法文书专门用于司法方面，它跟通用文书不同。不仅如此，司法文书跟军事、外交等专用文书也不同。司法文书有其特殊的制作主体、形式结构和内容。其内容就是以案件的事实为根据，以国家的法律为准绳，正确地适用法律，具体地体现法律。形式与内容有机结合，构成司法文书的独特性能。

（二）课程性质 这指司法文书课程属于何种性质的课程。换言之，司法文书课程是法律专业课程还是语文写作课程？司法文书课程是法律专业课程，其主要根据是：

首先，司法文书课程被主管机关规定为法律专业课程。如 1986

年6月司法部发布的《关于司法部部属政法院校经济法专业、本科学制教学方案（试行）》就明确规定司法文书是法律专业课之一。

其二，司法文书具有强烈的法律专业特点。它是综合应用程序法和实体法而制作的文书。很难设想没有法律知识能够制作出规范的司法文书。有人认为具有文字写作能力就能作好司法文书，对司法文书的法律专业性认识不足。这显然是不对的。

其三，再从法律规定来看，司法文书是“制作”而非“写作”。如我国的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法都规定是“制作笔录”等等；《公证暂行条例》规定“公证员应当按照司法部规定或批准的格式制作公证文书”；甚至《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也规定“制作调解协议书”，均没有“写作”字样。“制作”与“写作”虽一字之差，却有天壤之别。“制作”是按客观规定性，即必须严格按照客观存在的案情事实、有关法律规定以及规定的格式制作。而“写作”则带主观随意性，即按照写作规律进行创作活动。司法文书只能依法制作，是绝不能凭主观随心所欲地“写作”的。制作司法文书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来制作，绝不能渲染案情事实、随意取舍法条、任意改变文书格式。案情事实客观存在，适用法条有明文规定，文书格式有具体要求，是不能由制作者凭主观好恶任意改变的。而写作则可根据作者的意愿安排，主观随意性大，不具有司法文书的法律性和程式性。当然，在这里也毫无贬低“写作”之意。语言文字是重要工具，学习任何专业和从事任何工作都离不开这个工具。

（三）学科性质 这指司法文书属于何种性质的学科。学科性质与课程性质密切而不可分，二者往往是一致的。如上所述，司法文书课程是法律专业课，它既非语文基础课，亦非文学写作课，所以司法文书不属于语言学或文学，而是属于法学。司法文书综合运用民事、刑事、行政三大诉讼法和民法、经济法、刑法、行政法，所以过去称它为“诉讼实务课”或分别称为“民事诉讼实务”和“刑事诉讼实务”等。

第二节 司法文书的特点和作用

一、司法文书的特点

司法文书是法律性很强的特种文书，具有以下特点：

(一)制作合法性 这是指制作司法文书必须根据法律的规定、特别是诉讼法的规定，按照不同的文种、要求和时限来制作。例如《民事诉讼法》第122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在开庭三日前通知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否则，当事人可申请延期审理或拒不到庭。又如《刑事诉讼法》第48条规定：“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的三日以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一日至四日。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接到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后的三日以内，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从这一条规定，充分说明对制作逮捕文书的时间要求。司法文书的制作还必须符合一定的法律程序和履行一定的法律手续。例如，讯问笔录的制作，必须经过被讯问人阅读或者读给被讯问人听。如果被讯问人认为记录无误，他应在笔录上署名或者盖章，讯问人和记录人也应分别署名，这才具有效力。

(二)内容法律性 这是特指司法文书的内容所反映和体现的是国家法律，即具体体现实体法和程序法的规定。司法文书是适用法律的专用文书，每件司法文书都是根据具体的案情事实来适用具体的法律条款，反映具体的法律内容。这就是司法文书必须体现“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它体现了法律允许什么，反对什么，禁止什么。例如，刑事有罪判决书是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来具体适用刑法规定的条款，处以刑罚。又如，根据被告人正当防卫行为的案情事实，就适用刑法规定的无罪条款，制作刑事无罪判决书。文书是形式，是外壳，法律才是内容，是内核。司法文书离开了法律规定，就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就根本谈不到

司法文书。

(三)形式规范性 这是指司法文书的格式结构要求规范化。司法文书是一种高度程式化的文书，其形式结构、内容要素等都有严格的要求。主要特点有“四固定”：

1. 结构固定 每种司法文书的结构都分为首部、正文、尾部等三个部分。对每种司法文书的每一部分都有各自的具体要求。首部，一般包括：制作文书的机关名称，文书名称，文书编号，当事人的身份事项，等等。正文，一般包括：事实，理由，结论。尾部，一般包括：署名，年月日，印信。有的文书还有附项。当然，有的司法文书尽管在形式上没有严格划分为上述三部分，但仍有其内在联系，而且每一部分的事项要求，有繁有简。

2. 事项固定 不同文种的事项有不同的规定和要求，并固定不变。甚至每一事项的各个要素既不能任意增减，也不能颠倒次序。例如，当事人的身份事项，一般要求依次写明：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职业，住址。为了便于记忆，一般简称为“姓名性别、年龄籍贯住职”八个字。这几项，在过去的著作中称为“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还有的称为“当事人的自然状况”，我们认为今后应当统称为“当事人的身份事项”。司法文书中当事人的身份事项十分重要，因为我国同名同姓的人很多，容易张冠李戴，出现不应有的错误，甚至还会错捕人、错杀人。这里附带说一下所谓“籍贯”，在当事人身份事项中一直有这一项，但在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大通过的现行《民事诉讼法》第110条对民事诉状的当事人已没有“籍贯”的要求，即民事诉状可以不写籍贯。所谓籍贯就是祖籍，而今不少人在外地所生，甚至根本没回过原籍，只有出生地和户籍所在地。因民事诉状已不要求必须写当事人的籍贯，所以民事判决书也就可以不写籍贯，而写户籍所在地或出生地。

3. 称谓固定 司法文书中当事人的称谓，必须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来书写。如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当事人称“原告”、“被告”、“第三人”。而第二审则称“上诉人”、“被上诉人”等。刑事自诉案件，